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正面盈利預告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數據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利潤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不少於30%。增加主要由於(i)1.74折射率鏡片及其他多功能產品銷量增加；(ii)本公司的規模化效應持續放大及機械自動化水平提高；及(iii)本公司積極優化融資結構，提高資金收益及降低融資成本。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數據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此等數據尚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亦未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可能須予進一步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數據不同。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刊發，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